

ON

增补案例之二十一

李春荣

NO

一、涉案专利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外观设计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305224020 S
(45)授权公告日 2019. 06. 18

(21)申请号 201930049853.8
(22)申请日 2019.01.29
(73)专利权人
地址

(72)设计人
(74)专利代理机构

代理人
(51)LOC(12)Cl .
26-04

图片或照片 7 幅 简要说明 1 页

(54)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无线充电鼠标垫发光装置(GMS-X8)



立体图



主视图



俯视图



后视图



仰视图



左视图



立体图



右视图

- 1.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无线充电鼠标垫发光装置(GMS-X8)。
- 2.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夹持在鼠标垫上,使其发光。
- 3.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形状。
- 4.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

二、无效宣告

无效宣告请求书正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45 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9 条的规定，请求 对专利号为 ZL201930049853 .8 、产品名称为“无线充电鼠标垫发光装置（GMS-X8）”、专利权人为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该外观设计专利（下文称作“涉案专利”或“本专利”，详见附件 2）未要求优先权，申请日为 2019 年 01 月 29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9 年 06 月 18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 305224020 S。

一、涉案专利

1.1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无线充电鼠标垫发光装置（GMS-X8）

1.2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1.3 简要说明：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无线充电鼠标垫发光装置（GMS-X8）。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夹持在鼠标垫上，使其发光。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

二、无效理由和证据

2.1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其中，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依据《专利审查指南》，不属于现有设计，是指在现有设计中，既没有与涉案专利相同的外观设计，也没有与涉案专利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是指如下几种情形：

- (1) 涉案专利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 (2) 涉案专利是由现有设计转用得到的，二者的设计特征相同或者仅有细微差别，且该具体的转用手法在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现有设计中存在启示；
- (3) 涉案专利是由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组合得到的，所述现有设计与涉案专利的相应设计部分相同或者仅有细微差别，且该具体的组合手法在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现有设计中存在启示。

2.2 无效理由

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以及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应当被宣告无效。

2.3 证据

请求人提供了以下证据 1-4，其中证据 1-3 为涉案专利的对比文件（下称对比设计 1-3）：

序号	公开号或专利号	名称	公告日 (最早公开日)
证据 1	CN305092914S	无线充鼠标垫	2019. 04. 02
证据 2	CN208077135U	一种具有无限充电功能的鼠标垫	2018. 11. 09
证据 3		TSA-04-20240628425540691 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录屏及部 分录屏截图	2018. 05. 11

证据 4：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 73 民初 3433 号

对比设计 1、2 是中国设计专利，其中对比设计 1 是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其申请日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授权公告日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后，可以用于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比设计 2 是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其授权公告日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对比设计 3 是微信朋友圈截图，其公开日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因此，对比设计 2、3 均构成本专利的现有设计，可以用于评价本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其中证据 4 用于佐证涉案专利相比对比设计 1-3 “整体效果无实质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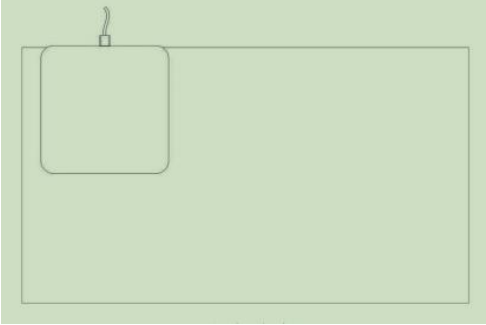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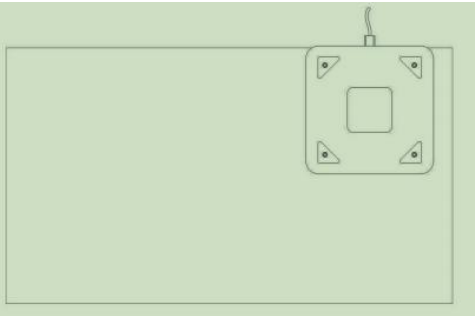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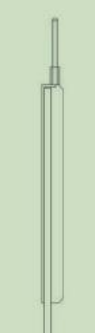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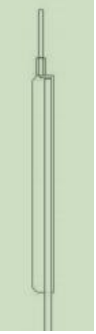
三、具体事实和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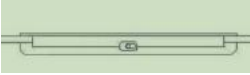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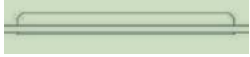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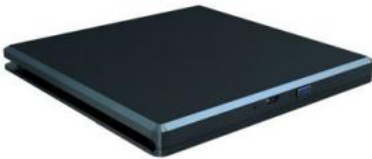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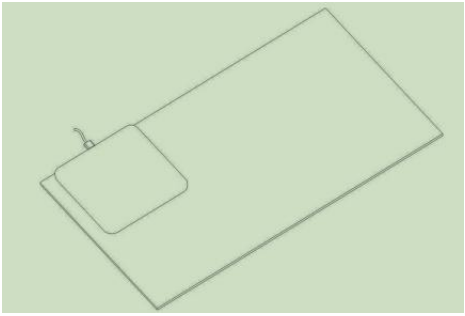
3.1 涉案专利相比对比设计 1 实质相同，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专利审查指南》中指出“外观设计相同，是指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是相同种类产品的外观设计，并且涉案专利的全部外观设计要素与对比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相同，其中外观设计要素是指形状、图案以及色彩”、以及“如果一般消费者经过对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整体观察可以看出，二者的区别仅属于下列情形，则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实质相同：(1) 其区别在于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2) 其区别在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的部位；(3) 其区别在于将某一设计要素整体置换为该类别产品的惯常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4) 其区别在于将对比设计作为设计单元按照该类别产品的常规排列方式作重复排

列或者将其排列的数量作增减变化；(5) 其区别在于互为镜像对称。”

基于上述规定，请求人主张，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实质相同，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涉案专利	对比设计 1
主视图		
后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俯 视 图		
仰 视 图		
立 体 图		

涉案专利未要求保护色彩，并在简要说明中指出其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外形，因此，涉案专利属于“形状和图案结合的外观设计”。在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进行比较时，应当从一般消费者的角度出发，采用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方式，主要考虑两者在整体形状上的异同点，次要考虑图案及其与形状的结合。经对比可知，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中（滤除鼠标垫本体）相应设计部分相比，两者的主要相同点在于：两者均由上盖、底板、电源接口，固定孔等部分组成，其中，

（1-1）上盖均为方形面板，且四角为弧角。

（1-2）底板均为方形面板，且四角为弧角；底板外侧四角各设有一个三角形固定浅槽，各固定槽角部设一个圆形固定孔，固定槽及固定孔布局及尺寸比例接近。

（1-3）俯视图中，整体均为长方形，均设有矩形电源接口孔，位置、尺寸大小接近。

（1-4）仰视图中，整体均为长方形。

（1-5）左右视图中，整体均为长方形。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相比，两者的主要区别点在于：

（1-a）底板外侧设计特征不同。具体而言，涉案专利下壳外侧下底边有一

个矩形固定槽，固定槽左、右两侧设两个圆形孔；而对比设计 1 在下壳外侧中心位置有一方形设计元素。

（1-b）俯视图中，顶面设计特征不同。具体而言，涉案专利矩形电源接口为矩形，其右侧设有一个直径较小的圆孔，左侧设有一矩形设计元素；而对比设计 1 顶面仅设有电源接口，电源接口为内外两个矩形。

（1-c）左、右视图中，涉案专利似有孔隙，而对比设计 1 未涉及此设计特征。

（1-d）仰视图中，涉案专利呈工字形，而对比设计 1 为充电装置与鼠标垫组合后的使用状态，未示出工字形。

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是无线充电鼠标垫发光装置，对比设计 1 公开了一种“无线充鼠标垫”的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所示产品用途相同，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

对于鼠标垫的无线充电装置来说，在使用的过程中通常置于桌面上，其底板设计特征是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看不到的部位，不容易受到一般消费者的关注，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较小。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中（1-a）所述区别特征，均位于无线充电装置的底部，此区别不足以对二者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影响。进一步地，即使底板的矩形位置有所区别，涉案专利也仅是为满足固定功能所采用的惯常设计，同样不足以对二者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影响。

对于上述区别点（1-b），涉案专利顶面电源接口的形状与对比设计 1 的略有差异，涉案专利为一个矩形，对比设计 1 设计为两个内外矩形，但其电源充电口尺寸较小，长度接近，且其所处位置及相对比例相当，由此，二者之间的细微差异不容易为一般消费者所注意；同理，涉案专利电源充电口右侧小圆孔及左侧矩形设计元素，其尺寸相对于无线充电装置的长度比例较小，此差别属于局部的细微差异；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中（1-b）所述区别特征属于《专利审查指南》中指出的“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不足以使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实质不相同。

对于上述区别点（1-c），首先，对于鼠标垫的无线充电装置来说，在使用的过程中通常需要置于桌面上，其左右侧面特征是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看不到的部位，不容易受到一般消费者的关注，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较小。另外，涉案专利左右侧面其孔隙较小，占其宽度的比例也较小，此区别也属于局部的细微差

异；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中（1-c）所述区别特征也属于《专利审查指南》中指出的“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不足以使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实质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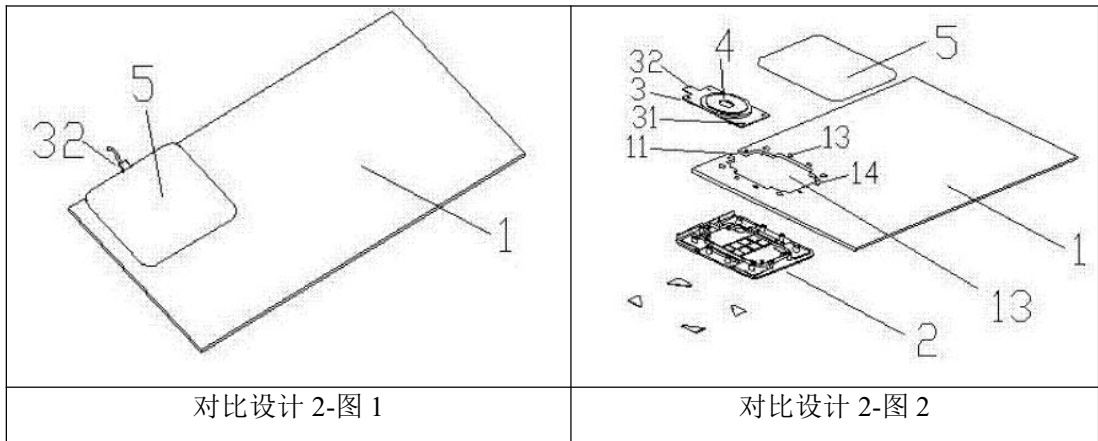
如上文（1-c）所述，（1-d）区别特征也属于《专利审查指南》中指出的“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且该特征也是实现一定功能采用的惯常设计，因此，（1-d）区别特征不足以使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实质不相同。

综上所述，尽管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存在一些细微区别点，但这些区别点属于《专利审查指南》中指出的实质相同情形。当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时，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相比实质相同，因此，涉案专利相比对比设计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3.2 涉案专利相比对比设计 2 实质相同，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是无线充电鼠标垫发光装置，对比设计 2 为实用新型专利，公开了一种“具有无线充电功能的鼠标垫”，与涉案专利所示产品用途相同，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

对比设计 2 公开的设计图如下。



根据对比设计 2 说明书第[0016]段记载：所述 PCB 板 3 的顶部设置有电源接口 32, 所述 PCB 板 3 的四个角部分别设置有一个通孔 31。所述 PCB 板嵌装孔 13 的上面安装有无无线充上盖 5, 所述 PCB 板嵌装孔 13 的底面安装有无无线充底盖 2。

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可知，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 中（滤除

鼠标垫本体)相应设计部分相比,两者的主要相同点在于:两者均由上盖、底盖、电源连接孔,固定孔等部分组成,其中,

(2-1) 上盖均为方形,且四角为弧角。

(2-2) 底盖均为方形,且四角为弧角;底盖外侧四角各设有一个三角形固定片,固定槽布局及尺寸比例接近。

(2-3) 顶面设有一个矩形电源接口孔,位置、尺寸大小接近。

(2-4) 仰视图中,整体均为长方形。

(2-5) 左右视图中,整体均为长方形。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相比,两者的主要区别点在于:

(2-a) 底盖外侧设计特征不同。具体而言,涉案专利底盖外侧下底边有一个矩形固定浅槽,固定槽左、右两侧设两个圆形孔;而对比设计 2 未涉及此设计特征。

(2-b) 顶面设计特征不同。具体而言,涉案专利矩形电源接口为矩形,其右侧设有一个直径较小的圆孔,左侧设有一矩形设计元素;而对比设计 1 顶面仅涉及到电源接口。

(2-c) 左、右视图中,涉案专利似有孔隙,而对比设计 1 未涉及此设计元素。

对于鼠标垫的无线充电装置来说,在使用的过程中通常需要置于桌面上,其底部设计特征是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看不到的部位,不容易受到一般消费者的关注,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较小。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 中(2-a)所述区别特征,均位于无线充电装置的底部,不足以对二者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影响。

对于上述区别点(2-b),涉案专利电源充电口右侧小圆孔及左侧矩形设计元素,其尺寸相对于无线充电装置的长度比例较小,此差别属于局部的细微差异;且涉案专利的圆孔(或为控制按钮或指示灯)均是为实现一定功能而采用惯常设计,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 中(2-b)所述区别特征属于《专利审查指南》中指出的“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不足以使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 实质不相同。

如 3.1 所述,对于区别点(2-c),亦不足以使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实质不相同。

综上所述,尽管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 存在一些细微区别点,但这些区别点

属于《专利审查指南》中指出的实质相同情形。当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时，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2 相比实质相同，因此，涉案专利相比对比设计 2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3.3 涉案专利相比对比设计 3 实质相同，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是无线充电鼠标垫发光装置，对比设计 3 为微信号为 ，名称为“ ”的微信朋友圈，公开了一种“鼠标垫无线快充充电器”，与涉案专利所示产品用途相同，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

对比设计 3 中的朋友圈信息多为带有广告性质的文字或图片，其在朋友圈多次发布电子产品的图片或视频，清楚表明了其作为产品销售人员，推广产品、欢迎购买的意愿，且对不特定人即通过验证，因此，证据 3 公开的内容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该朋友圈信息发布时由系统自动生成发布时间，除了删除外不能对已发布的内容进行编辑和修改；因此，证据 3 中图 6-10 的发布时间 2018 年 05 月 11 日可以作为其公开日期，该日期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可以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用于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比设计 3 的微信朋友圈截图 7、图 8 如下：



图 7：公开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

图 8：公开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

经过对比可知，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3 整体外形轮廓相同，均为方形，顶部设有充电接口，位置、尺寸及大小比例接近，因此二者的组成要素、构成及线条设计基本一致，两者具有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

如上文 3.1、3.2 所述，对于鼠标垫的无线充电装置来说，在使用的过程中通常需要置于桌面上，其底板设计特征是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看不到的部位，因此对比设计 3 未公开的底盖等设计特征，不容易受到一般消费者的关注，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较小，且其方形设计亦是产品外形惯常设计；因此，以上未公开的底板设计特征不足以使二者实质不相同。

另外，对于涉案专利电源充电口右侧小圆孔及左侧矩形设计元素，其尺寸相对于无线充电装置的长度比例较小，此区别属于局部的细微差异；且涉案专利的圆孔（或为控制按钮或指示灯）均是为实现一定功能而采用惯常设计；以及涉案专利左右视图孔隙的设计元素；以上区别属于《专利审查指南》中指出的“其区别在于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其区别在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的部位”、“其区别在于将某一设计要素整体置换为该产品的惯常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等实质相同的情形，因此，以上区别不足以使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3 实质不相同。

综上所述，尽管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3 存在一些细微区别点，但这些区别点属于《专利审查指南》中指出的实质相同情形。当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时，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3 相比实质相同，因此，涉案专利相比对比设计 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3.4 涉案专利相比对比设计 3 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专利审查指南》中指出“如果一般消费者经过对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的整体观察可以看出，二者的差别对于产品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则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以及“在确定涉案专利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现有设计相比是否具有明显区别时，一般还应当综合考虑如下因

素：(1) 对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进行整体观察时，应当更关注使用时容易看到的部位，使用时容易看到部位的设计变化相对于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部位的设计变化，通常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2) 当产品上某些设计被证明是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如易拉罐产品的圆柱形状设计）时，其余设计的变化通常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的影响；(3) 由产品的功能唯一限定的特定形状对整体视觉效果通常不具有显著的影响；(4) 若区别点仅在于局部细微变化，则其对整体视觉效果不足以产生显著影响，二者不具有明显区别；(5) 对于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如果涉案专利其余部分的设计为惯常设计，其图形用户界面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的影响。”

基于上述规定，请求人主张，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3 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如上文 3.3 中文字及图 7、图 8 所示，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3 二者具有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

进一步地，涉案专利的整体成方形，此设计特征是产品外形的惯常设计；对比设计 3 未公开的底盖等设计特征，亦是使用中看不到或不容易看到的部位，且其方形设计亦是惯常设计；因此，对二者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二者不具有明显区别。

另外，如上文 3.1、3.2 所述，对于涉案专利电源充电口右侧小圆孔及左侧矩形设计元素，其尺寸相对于无限充电装置的长度比例较小，此区别属于局部的细微差异；且涉案专利的圆孔（或为控制按钮或指示灯）均是为实现一定功能而采用惯常设计，由此，以上区别属于《专利审查指南》中指出的“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部位的设计变化”、“某些设计被证明是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局部细微变化”之情形，因此，对整体视觉效果不足以产生显著影响，二者不具有明显区别。

综上所述，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时，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3 不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相比对比设计 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时，

涉案专利 ZL201930049853.8 相比对比设计 1、对比设计 2、对比设计 3 均实质相同，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相比对比设计 3 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据此，无效请求人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此致

敬礼！

请求人

代理人：李春荣

日期



100041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大街 122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 单元 1201 室
北京鼎友律师事务所 李春荣(13621070736)

发文日:

2025 年 04 月 08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930049853.8

发文序号: 2025040200732050

案件编号: 6W130820

发明创造名称: 无线充电鼠标垫发光装置 (GMS-X8)

专利权人:

无效宣告请求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86734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5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201019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86734 号)

案件编号	第 6W130820 号
决定日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发明创造名称	无线充电鼠标垫发光装置（GMS-X8）
外观设计分类号	2604
无效宣告请求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201930049853.8
申请日	2019 年 01 月 29 日
授权公告日	2019 年 06 月 18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附 图	2 页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
决定要点： 鼠标垫无线充电装置在使用时夹持于鼠标垫之上，上盖位于鼠标垫上方，底板与桌面接触，涉案专利与证据 1 的区别点或在使用时不可见，或属于施以一般注意力不易察觉到的局部细微差异，涉案专利与证据 1 的整体形状相似，已然形成了基本一致的整体视觉效果，两者构成实质相同。	



主视图



后视图



左视图



仰视图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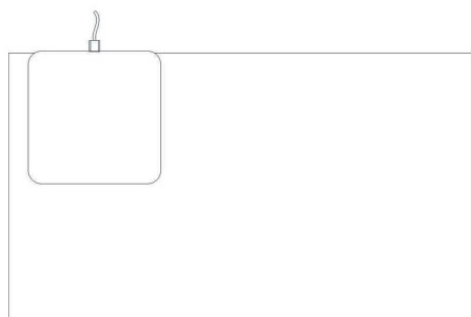


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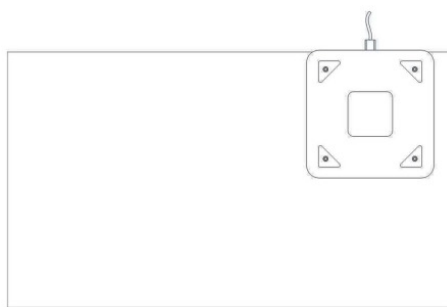


立体图

涉案专利附图



主视图



后视图



左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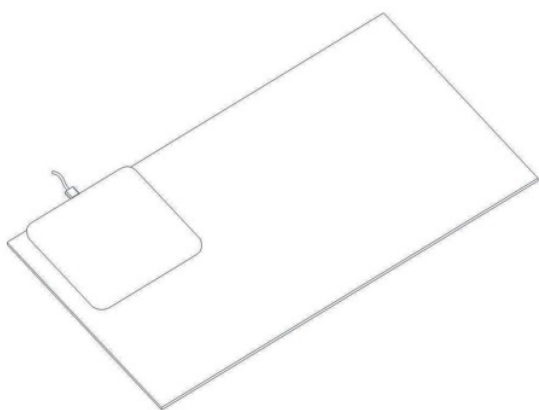
仰视图



俯视图



右视图



立体图

证据 1 附图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的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授权公告的 201930049853.8 号外观设计专利（下称涉案专利），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为“无线充电鼠标垫发光装置（GMS-X8）”，其申请日为 2019 年 01 月 29 日，专利权人为 。

针对涉案专利（下称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专利号为 201830206507.1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申请日为 2018 年 05 月 09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9 年 04 月 02 日；

证据 2：专利号为 201820662437.5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授权公告日为 2018 年 11 月 09 日；

证据 3：证书编号为 TSA-04-20240628425540691 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以及相关微信号为

”名称为“ ”的微信用户于 2018 年 05 月 11 日发布的朋友圈截图；

证据 4：（2023）粤 73 民初 3433 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

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1、证据 2 或证据 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证据 4 用于证明涉案专利相比于证据 1-3 整体效果无实质性差异。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受理了该无效宣告请求，并将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文件副本转送专利权人，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专利权人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认为：涉案专利与证据 1、证据 2 或证据 3 存在明显差异，请求人关于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1、证据 2 或证据 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以及相对于证据 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的理由均不成立。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合议组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将专利权人提交的上述意见陈述书转送专利权人，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进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进行，请求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专利权人未出席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中，请求人明确无效宣告理由是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依据的证据是证据 1-3，证据 4 作为参考。请求人当庭展示证据 3 所涉及的微信朋友圈内容并验证时间戳证书。

在上述审理的基础上，合议组经合议，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依法作出本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2. 证据认定

证据 1 是中国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没有提出异议，经核实，合议组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其申请日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前，授权公告日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后，其中所示的外观设计可以用于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3. 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

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是无线充电鼠标垫发光装置，用于夹持在鼠标垫上，使其发光，证据 1 公开了一种无线充鼠标垫的外观设计，其鼠标垫上夹持有无线充电装置。涉案专利所示产品与证据 1 中的无线充电装置的用途相同，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可以对二者作如下对比判断：

涉案专利由六面正投影视图和立体图表示，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形状，如图所示，所示产品呈方形，由上盖和底板组成，上盖和底板四角均为弧角，两者一侧平滑连接并设有电源接口，另外三侧均有空隙，电源接口两侧分别设有圆点和矩形，底板四角各设有一个三角形固定浅槽，三角形浅槽角部各设有一圆形固定孔，底板在远离电源接口一侧设有一长方形固定浅槽，上设有两个圆形固定孔。详见涉案专利附图。

证据 1 由六面正投影视图和立体图表示，详见证据 1 附图。涉案专利与证据 1 中的无线充电装置相比，两者均呈方形，由上盖和底板组成，上盖和底板四角均为弧角，两者一侧平滑连接并设有电源接口，底板四角各设有一个三角形固定浅槽，三角形浅槽角部各设有一圆形固定孔，两者的主要区别点在于：①涉案专利底板一侧设有一长方形固定浅槽，上设有两个圆形固定孔，而证据 1 底板中央设有一正方形；②涉案专利电源接口两侧分别设有圆点和矩形，而证据 1 无此设计；③涉案专利上盖和底板之间可见空隙，而证据 1 中无线充电装置夹持于鼠标垫上，未显示空隙。

合议组认为，鼠标垫无线充电装置在使用时夹持于鼠标垫之上，上盖位于鼠标垫上方，底板与桌面接触，因而上述区别①和③在使用状态下不可见，上述区别②也位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的部位，属于施以一般注意力不易察觉到的局部细微差异，在涉案专利与证据 1 的整体形状相似的情况下，已然形成了基本一致的整体视觉效果，两者构成实质相同，因此，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鉴于已得出上述结论，本决定对请求人提出的其他证据和/或无效宣告理由不再作评述。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案合议组依法作出以下决定。

三、决定

宣告 201930049853.8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